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文件

章医保〔2024〕2号

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

印发《行政案件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

通 知

局综合科，区医保事业中心：

现将《行政案件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

 2024年3月14日

行政案件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  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及时研究解决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案件以及行政处理决定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  行政案件审核委员会（简称“案审会”）由区医保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主任，其他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医保事业中心主任、相关科室人员等为成员（附件1）。案审会下设办公室在综合科（简称“案审办”）。案审会负责对区医保局法定权限范围内，所有行政处罚案件、重大复杂行政处理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案件”）进行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。

**第三条**  案审会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。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也可由主任委托其他成员主持。案审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参加方可召开。成员缺席会议应书面（附件2）报主任批准。

列席人员由案审会主任根据案情确定。

案审会成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申请回避。案审会主任依法做出决定。

案审会审核案件应当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如有意见分歧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少数服从多数。

**第四条**  拟不予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部门应在法定结案期限前（不含延长期限）3日内填写《不予立案审核报送单》（附件3）报案审办审核，案审办初审后，认为不予立案的，报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核准后执行；应当立案的，报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审核后，报请案审会主任批准，提请案审会审核。

**第五条**  案审会对下列案件进行审核：

1. 所有行政处罚案件（包括免于处罚案件）；
2. 重大复杂行政处理事项；
3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核的重要行政执法情形。

**第六条**  案审办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对拟不予立案的案件审核；

（二）对提请案审会审核的案件及相关材料初审；

（三）组织案审会会议；

（四）负责会议笔录的记录工作，制作《行政案件审核委员会全体会议笔录签阅单》（附件6）；

（五）其他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案件承办部门承办案件，应在法定结案期限前（不含延长期限）15日内填写《案审会案件审核报送单》（附件4）、案件终结调查报告等材料报案审办，案审办2日内报案审会主任批准，案审会主任确定案审会召开时间；不属于案审会审核范围的，1日内报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核准，1日内退回承办部门。

**第八条**  案审会议召开时，案审办应提供电子版案件终结调查报告等材料，案件承办人应带案件卷宗材料参加案审会。

**第九条**  案审会主要审核案件的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；

（二）违法主体是否适格；

（三）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充分；

（四）定性是否正确；

（五）适用依据是否正确；

（六）采取的行政措施是否合法（含先行登记保存、查封扣押等）；

（七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八）行政处罚是否适当；行政处理事项是否适当；

（九）需要审核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 案审会会议程序：

（一） 案审办核实参会人员，案审会主任主持会议；

（二）案件承办人汇报案情；

（三）案审会参会成员发问，承办人解答；

（四）表决，案审会参会成员依次发表意见；

（五）主持人总结形成案件审核结论。

 **第十一条**  案审会会议作出案件审核结论。

（一）不予处罚决定；

（二）案件不属于本局办案机关管辖的，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或者移交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；

（三）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的，依法作出行政决定；

（四）违法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不足、适用依据错误或者程序违法的，退回案件承办部门重新调查或者补正；

（五）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；

（六）依法作出行政处理；

（七）其他处理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案审办负责会议笔录（附件5），并当场制作《行政案件审核委员会全体会议笔录签阅单》（一式两份）（附件6），案审会参会成员核实签字，一份交由案件承办部门，案件承办部门应执行并将其归入案件卷宗；一份交由案审办，案审办应将其和会议笔录存档。

**第十三条**  案件承办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再次提请召开案审会：

（一）当事人提出新的可以成立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的；

（二）根据本规则第十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由案件承办部门重新调查的；

（三）其他影响原审核结论的。

**第十四条**  案件承办部门和承办人应当实事求是汇报案件，案审会成员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审核案件。案审会成员应对会议内容保密，并不得泄露会议中知悉的案件当事人的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等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本规则由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案件审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  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行政案件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
2.案审会会议请假申请表；

3.不予立案审核报送单；

4.案审会案件审核报送单

5.案审会会议记录（模版）；

6.行政案件审核委员会会议笔录签阅单。

附件1

行政案件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 任：张宏伟 党组书记

费玉萍 局长

成 员：辛 兵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柏 铃 副局长

 贾占仓 二级调研员

崔式敬 党组成员、医保事业中心主任

滕 跃 医保事业中心副主任

侯大伟 医保事业中心副主任

宫 彪 医保事业中心基金稽核部负责人

石广雯 医保事业中心医保关系部主任

王 磊 医保事业中心基金财务部主任

崔锡栋 医保事业中心待遇保障部负责人

韩晓宁 医保事业中心待遇保障部科员

马晓玮 医保事业中心待遇保障部科员

蘧蓓蓓 局综合科科长

李 梅 局综合科科员

王晓莹 局综合科科员

案件审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综合科,蘧蓓蓓任办公室主任,成员滕跃、侯大伟、李梅、王晓莹。

附件2

案审会会议请假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请 假 人 |  | 请假时间 |  |
| 案审会会议名称 |  | 案 审 会会议时间 |  |
| 请假事由 |  年 月 日 |
| 案审会主任意 见 |  年 月 日 |

 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

附件3

不予立案审核报送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 |
| 案源登记时间 | 年 月 日  |
| 当 事 人 | 单位 | 名称 |  |
| 有关证件号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
| 个人 | 姓名 |  | 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 |  |
| 住所（住址） |  |
| 简要案情 |   |
| 不予立案依 据 |   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| 法制部门意 见 |   法制部门（案审办）负责人意见：  年 月 日 |
| 分管领导意 见 |  分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附件4

# 案审会案件审核报送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 |
| **案件材料** | 1.案件终结调查报告2.其他 |
| **送审意见** | 建议召开案审会。 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案 审 办****意 见** | 材料齐全，送案审会主任审阅。 案审办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| **案 审 会****主任意见** |    案审会主任：费玉萍 年 月 日 |
| 案审会主任：张宏伟 年 月 日 |
| **备 注** | 退卷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5

案审会会议记录（模版）

（ 年总第N次）

**时间：**

**地点：**

**主持人：**

**记录人：**

**出席成员：**

**缺席成员：**

**列席人员：**

**案审办主任：**本次会议应到N人，实到N人，N人请假，符合案审会召开规定，会议可以开始。

**主持人：**请案件承办人汇报关于NN案件的情况。

**案件承办人：**NN汇报。

案审会会议内容如下：

**案件承办人：**汇报基本案情（略，详见......）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主持人：**案件其他承办人或者科室负责人有无补充？

其他承办人或科室负责人：......

**主持人：**案审会成员发问。

**案审会成员1：**......

**案审会成员2：**......

......

**主持人：**案件承办人回答发问。

**案件承办人：**......

**主持人：**下面进行表决，请各位成员发表意见（根据案审会成员职务排序情况从后往前依次发言）。

**案审会成员1：**同意......处理意见

**案审会成员2：**不同意......处理意见

......所有案审会成员都发表意见。

**主持人：**经案审会成员讨论，全体成员......（视具体情况而定），结论......。

附件6

|  |
| --- |
| 行政案件审核委员会会议笔录签阅单 |
| **会议次别** | 年 月 日案件审核委员会全体会议（第 次） |
| **议 题** | 讨论：关于 的案件结论： |
| **汇 报 人** |  | **案 号** |  |
| **出席人员** | **签字区域** | **出席人员** | **签字区域** |
| 张宏伟 |  | 宫彪 |  |
| 费玉萍 |  | 石广雯 |  |
| 辛兵 |  | 王磊 |  |
| 柏铃 |  | 崔锡栋 |  |
| 贾占仓 |  | 韩晓宁 |  |
| 崔式敬 |  | 马晓玮 |  |
| 滕跃 |  | 李梅 |  |
| 侯大伟 |  | 王晓莹 |  |
| 蘧蓓蓓 |  |  |  |
| 缺席人员 |  |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4年3月14日印发